

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			
課程名稱	兒童行為觀察與正向引導實務班第01期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學科: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			
	術科: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1. 本會組織章程的宗旨為：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發揮集體力量，以保障本業從事培育0~12歲托育與教育從業人員之權益，促進專業知能，並推動「婦女及兒童福利」服務為宗旨。 2. 依據本會之任務目標，歷年來進行辦理有關輔導、家庭照顧、休閒及育兒知識等相關課程，如育兒照護技巧班、產婦及新生兒照顧班、課後輔導照顧班、氣球造型班、烏克蘭麗麗教學班…等，並設有環境舒適、專業的學科及術科教室。 3. 聘任專業師資群教授，均符合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(講)師或大專學歷以上畢業，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。 4. 101-108年連續榮獲高雄市勞工局評鑑為績優工會，107年榮獲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」評核銅牌，108年辦理托育人員培訓4班，共計160人，就業率達65%，辦理保母證照考照加強班3班，共計60人。 知識:1. 瞭解兒童成長與行為發展 2. 瞭解兒童發展的特徵與模式 技能:1. 瞭解兒童常見的問題行為及其影響因素 2. 認識兒童問題行為的輔導策略 學習成效:掌握兒童行為可用於初步判斷其健康與發展情形，又可幫助父母與實務工作者如何回應兒童的行為，進而規範適合兒童個別差異的學習與教保方式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10/1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1. 開訓典禮、課程相關須知說明 2. 兒童發展階段與任務	黃靖淑
2020/10/2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發展任務的生活行為指導	黃靖淑
2020/11/01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安全感建立與影響	黃靖淑
2020/11/0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兒童行為判讀與引導	黃靖淑
2020/11/1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家庭系統概念看兒童成長需求	黃靖淑

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20/11/22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多元家庭動力系統與兒童處境	黃靖淑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 在職或完成登記之托育人員者、幼教老師、課輔老師及對本課程有興趣未來有意願運用於教學工作者為佳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不限 ●招訓方式： 1. 網路公告：招生訊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或友會之部落格。 2. 社群網絡：電子傳單遞送至Line群組、電子信箱。 3. 文宣寄發與張貼：文宣寄發與張貼，置放至學校、課程相關團體、各社區學習推廣單位、就業服務中心等。 4. 其他：透過網路E-DM針對本會建置會(學)員資料庫及往來非營利組織、產學機構協力發佈宣傳課程訊息；以利線上報名回傳。 ●遴選方式： 1.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資格條件者，並於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依報名順序受理資格審查。 2. 審查期間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通知錄取者確認具備勞保、農保、或漁保			
招訓人數	20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09月18日至109年10月15日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至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 每週日9:00~12:00上課, 共計18小時			
授課師資	※黃靖淑 老師 學歷：私立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專長：兒童及少年諮商輔導			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實例探討、模擬操作			

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89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89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2,31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78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楊彥如 聯絡電話：07-3356016 傳 真：07-3353123 電子郵件：3356016@gmail.com

109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2-2805、2807-2810 傳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